

焦作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焦环攻坚办〔2023〕57号

焦作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焦作市地下水污染防治 重点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8号）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要求，制定了《焦作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年12月20日

焦作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8 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提出的“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的要求，加强地下水环境管理，切实维护和改善我市地下水环境质量，根据《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3〕299 号）要求，结合焦作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焦作市 11 个县（市、区），范围包括：解放区、山阳区、中站区、马村区、高新区、孟州市、沁阳市、温县、博爱县、修武县、武陟县。

二、划定原则

根据《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3〕299 号），结合焦作市实际进行划分，分为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

（一）保护类区域。即全市所有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及补给区。

（二）管控类区域。基于地下水功能价值评估、地下水脆弱性评估结果，扣除保护类区域，结合地下水污染源荷载评估结果，将管控类区域划分为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

三、划定结果

焦作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总面积 715.1136km²，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8.00%。

(一) 保护类区域。

焦作市地下水污染防治保护类区域面积 320.0806km²，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8.06%。水源保护区 48 处，其中市级水源 6 个、县级水源 5 个、乡镇级及乡镇级（千吨万人）水源 37 个，各县（市、区）数量分别为解放区 2 个，中站区 1 个，山阳区 1 个，沁阳市 12 个，孟州市 1 个，博爱县 4 个，修武县 7 个，武陟县 12 个，温县 8 个。

表 1 焦作市污染防治保护类区域划定成果表

行政区	保护类区域级别	面积 (km ²)	占行政区比例 (%)
焦作市区	一级保护区	2.3946	0.41
	二级保护区	0	/
	准保护区	0	/
	补给区	89.3953	15.46
	小计	91.7899	15.87
孟州市	一级保护区	0.6019	0.12
	二级保护区	3.9166	0.78
	准保护区	14.7665	2.93
	补给区	0	/
	小计	19.2850	3.83

沁阳市	一级保护区	1.9799	0.33
	二级保护区	5.1374	0.86
	准保护区	0	/
	补给区	19.1721	3.22
	小计	26.2894	4.42
博爱县	一级保护区	0.1360	0.03
	二级保护区	0	/
	准保护区	0	/
	补给区	13.7523	3.22
	小计	13.8883	3.25
温县	一级保护区	0.5810	0.12
	二级保护区	6.7758	1.41
	准保护区	11.0801	2.30
	补给区	0	/
	小计	18.4369	3.83
武陟县	一级保护区	1.0757	0.14
	二级保护区	2.1418	0.27
	准保护区	0	/
	补给区	56.7148	7.21
	小计	59.9323	7.62
修武县	一级保护区	3.4275	0.57
	二级保护区	3.6108	0.60

	准保护区	0	/
	补给区	83.4205	13.89
	小计	90.4588	15.06
焦作市 (合计)	一级保护区	10.1966	0.26
	二级保护区	21.5824	0.54
	准保护区	25.8466	0.65
	补给区	262.4550	6.61
	小计	320.0806	8.06

注：“占行政区比例（%）”表示各级保护类区域面积在当前行政区域内的占比。

（二）管控类区域

焦作市地下水污染防治管控类区域面积 395.0330km²，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9.95%。其中，一级管控区面积 21.8304km²，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0.55%；二级管控区面积 373.2026km²，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9.40%。

表 2 焦作市污染防治管控类区域划定成果表

序号	管控区级别	行政区	编号	面积 (km ²)	占行政区比例 (%)
1	一级管控区	解放区	JF-01-01	6.1307	9.05
2		中站区	ZZ-01-01	12.5500	10.03
3		高新区	GX-01-01	3.1497	1.56
4	二级管控区	中站区	ZZ-02-01	6.0845	4.86
5		马村区	MC-02-01	4.2593	3.60

6		沁阳市	QY-02-01	15.9713	2.68
7		沁阳市	QY-02-02	40.0153	6.73
8		孟州市	MZ-02-01	38.7769	7.70
9		博爱县	BA-02-01	55.1374	12.89
10		武陟县	WZ-02-01	130.4378	16.59
11		武陟县	WZ-02-02	20.1016	2.56
12		武陟县	WZ-02-03	10.0843	1.28
13		温县	WX-02-01	26.8301	5.57
14		温县	WX-02-02	25.5042	5.30
合计				395.0330	9.95

注：“占行政区比例（%）”表示各级保护类区域面积在当前行政区域内的占比。

四、管理要求

（一）保护类区域

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补给区落实《水污染防治法》第 65 条、第 66 条、第 67 条、第 69 条要求。

1. 一级保护区

（1）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若扣除天然背景值影响后，水质未能达到Ⅲ类水质标

准要求的，应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并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工程，确保供水安全。

2. 二级保护区

(1)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 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3) 若扣除天然背景值影响后，水质未能达到Ⅲ类水质标准要求的，应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工程，确保取水口水质稳定达标。

3. 准保护区

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4. 补给区

未划定准保护区的，应按照相关要求开展补给区划定工作，开展补给区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二) 管控类区域

管控类区域实施分级管控，一级管控区以“防控风险、削减存量，强化地下水污染管控”为主，二级管控区以“预防污染、防止新增，强化地下水资源保护”为主，在环境调查与监测、隐

患排查、风险管控、环境准入等方面实施差别化管理要求。

1.一级管控区

(1) 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建设项目准入，强化科学论证，降低地下水污染源荷载风险。

(2) 强化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定期开展自行监测，数据报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一旦发现有地下水污染迹象，可启动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溯明污染来源，采取必要措施降低风险。

(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建立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做好必要的防渗措施，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

(4) 实施一级管控区动态更新机制，对于地下水长期监测后污染现状评估结果低至Ⅱ级且污染降低至中等或低等的农业、工业使用功能区，可纳入二级管控区管理。

2.二级管控区

(1) 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土壤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导则要求，强化科学论证，落实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防范新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2) 现有纺织、造纸和纸制品、化工、冶炼等重点工业企业应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有关技术指南和各项管理制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定期开

展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防止产生新的污染。

(3) 强化对生活垃圾填埋场的监管，督促责任主体完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避免渗滤液污染区域地下水。生活垃圾填埋场应当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 18772-2017）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自行监测。

(4) 土地使用权人或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地下水是否受污染相关的内容。

(5) 二级管控区内加油站应当按照《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建设地下水日常监测井，并定期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自行监测，数据报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五、相关说明

《焦作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作为焦作市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的依据，根据实施具体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附件：1.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清单

2.管控类区域地下水重点污染源清单

3.焦作市地下水污染防治管控类区域划定结果

4.焦作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图

附件 1

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清单

序号	区县	水源名称	水源级别
1	解放区	焦作市峰林水厂闫河地下水井群	市级
2	解放区	焦作市新城水厂东小庄地下水井群	市级
3	中站区	焦作市中站水厂李封地下水井群	市级
4	山阳区	焦作市太行水厂周庄地下水井群	市级
5	沁阳市	沁阳市地下水井群	市级
6	孟州市	孟州市地下水井群	市级
7	博爱县	博爱县自来水厂地下水井	县级
8	博爱县	博爱县二街水厂地下水井群	县级
9	修武县	修武县北辛庄地下水井群水源地	县级
10	武陟县	武陟县南贾地下水井群	县级
11	温县	温县中张王庄滩地下水井群	县级
12	沁阳市	沁阳市崇义镇地下水井群	乡镇级
13	沁阳市	沁阳市西向镇地下水井	乡镇级
14	沁阳市	沁阳市柏香镇地下水井群	乡镇级
15	沁阳市	沁阳市王召乡地下水井	乡镇级
16	沁阳市	沁阳市王曲乡地下水井群	乡镇级
17	沁阳市	崇义镇崇义村地下水井	乡镇级
18	沁阳市	西万镇西万村地下水井	乡镇级

19	沁阳市	柏香镇柏香一街村地下水井	乡镇级
20	沁阳市	山王庄镇山王庄村地下水井	乡镇级
21	沁阳市	紫陵镇紫陵村地下水井	乡镇级
22	沁阳市	常平乡常平村地下水井	乡镇级
23	博爱县	博爱县孝敬镇地下水井	乡镇级
24	博爱县	博爱县金城乡地下水井	乡镇级
25	修武县	修武县郇封镇郇封村地下水井群	乡镇级
26	修武县	修武县七贤镇方庄村地下水井	乡镇级
27	修武县	修武县高村乡王屯村地下水井	乡镇级
28	修武县	修武县周庄乡周庄村地下水井	乡镇级
29	修武县	修武县五里源乡五里源村地下水井群	乡镇级
30	修武县	修武县西村乡西村地下水井	乡镇级
31	武陟县	武陟县三阳乡地下水井群	乡镇级
32	武陟县	武陟县小董乡地下水井	乡镇级
33	武陟县	武陟县詹店镇地下水井	乡镇级
34	武陟县	武陟县圪垱店乡地下水井群	乡镇级
35	武陟县	武陟县北郭乡地下水井	乡镇级
36	武陟县	武陟县大封镇地下水井群	乡镇级
37	武陟县	武陟县西陶镇地下水井群	乡镇级
38	武陟县	武陟县大虹桥乡地下水井	乡镇级
39	武陟县	武陟县谢旗营村饮用水水源地	乡镇级
40	武陟县	武陟县韩村饮用水水源地	乡镇级

41	武陟县	武陟县杨庄村饮用水水源地	乡镇级
42	温县	温县祥云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乡镇级 (千吨万人)
43	温县	温县番田镇地下水井	乡镇级 (千吨万人)
44	温县	温县赵堡镇地下水井	乡镇级
45	温县	温县武德镇地下水井	乡镇级
46	温县	温县北冷乡地下水井	乡镇级
47	温县	温县黄庄镇地下水井	乡镇级
48	温县	温县招贤乡地下水井	乡镇级

附件 2

管控类区域地下水重点污染源清单

序号	管控区 分级	行政区	企业名称	类型
1	一级 管控区	解放区	焦作市新锦江工艺品厂	工业企业
2	二级 管控区	中站区	焦作市工业产业集聚区	工业集聚区
3		马村区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
4		马村区	焦作市顺和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
5		马村区	焦作市马村产业集聚区	工业集聚区
6		沁阳市	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沁北园区	工业集聚区
7		博爱县	焦作市华博锌品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企业
8		博爱县	焦作市伊光铅业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
9		博爱县	博爱县汇隆铸造材料厂	工业企业
10		博爱县	博爱富源养殖专业合作社	规模化养殖场
11		博爱县	河南省博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规模化养殖场
12		温县	河南桑德恒昌贵金属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13		温县	焦作市河南宁泰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14		温县	武陟倒座铺村养殖场	规模化养殖场
15		温县	温县下石井村养殖群	规模化养殖场

附件 3

焦作市地下水污染防治管控类区域划定结果

1. 一级管控区划定结果

(1) 编号 JF-01-01, 面积 6.1307 平方公里。位于解放区焦作市医疗保障局以南, 焦作市公路局机械工程处以西, 龙源湖公园以东一公里处; 晋新高速以北封闭区域范围, 占解放区行政区面积的 9.05%。

(2) 编号 ZZ-01-01, 面积 12.5500 平方公里。位于中站区焦作森林动物园以南, 郭村以北 1 公里处, 焦桐高速与晋新高速交汇处以东, 焦作市市政设施管理所东南方向 500 米处封闭区域范围, 占中站区行政区面积的 10.03%。

(3) 编号 GX-01-01, 面积 3.1497 平方公里。位于高新区沁泉湖公园以西, 焦作市健康教育所以北, 焦作市医疗保障局以南一公里处, 焦作市公路局机械工程处以东 500 米处封闭区域范围, 占示范区行政区面积的 1.56%。

2. 二级管控区划定结果

(1) 编号 ZZ-02-01, 面积 6.0845 平方公里, 位于中站区焦桐高速与晋新高速交汇处以西, 冢沁线与发展大道交叉口以东, 李商隐文化主题公园东南方向 200 米处, 李鹿宿村东北方向一公里处闭区域范围, 占中站区行政区面积的 4.86%。

(2) 编号 MC-02-01, 面积 4.2593 平方公里, 位于马村区东孔庄村以东, 卧龙岗村西 500 米处, 刘庄村东北一公里处, 西演马村东

南一公里处封闭区域范围，占马村区行政区面积的 3.60%。

(3) 编号 QY-02-01，面积 15.9713 平方公里，位于沁阳市北村以西，沁西路与沁五线交叉口以东，廖屯村以北，景明村西南 500 处封闭区域范围，占沁阳市行政区面积的 2.68%。

(4) 编号 QY-02-02，面积 40.0153 平方公里，位于沁阳市虎村以南，解住村以北，卫柿线与紫黄线交叉口以东 500 米处，七里桥村以西封闭区域范围，占沁阳市行政区面积的 6.73%。

(5) 编号 MZ-02-01，面积 38.7769 平方公里，位于孟州市后街村以南，井沟村以北一公里处，横山村以东，王坟村以西两公里处封闭区域范围，占孟州市行政区面积的 7.70%。

(6) 编号 BA-02-01，面积 55.1374 平方公里，位于博爱县高九线与长济高速交叉口以北，冯竹园村以南，王保村以西，二仙庙村以东封闭区域范围，占博爱县行政区面积的 12.89%。

(7) 编号 WZ-02-01，面积 130.4378 平方公里，位于武陟县西小庄村以北，汜水滩村以东，溜村以西，郑州黄河森林管理处以北封闭区域范围，占武陟县行政区面积的 16.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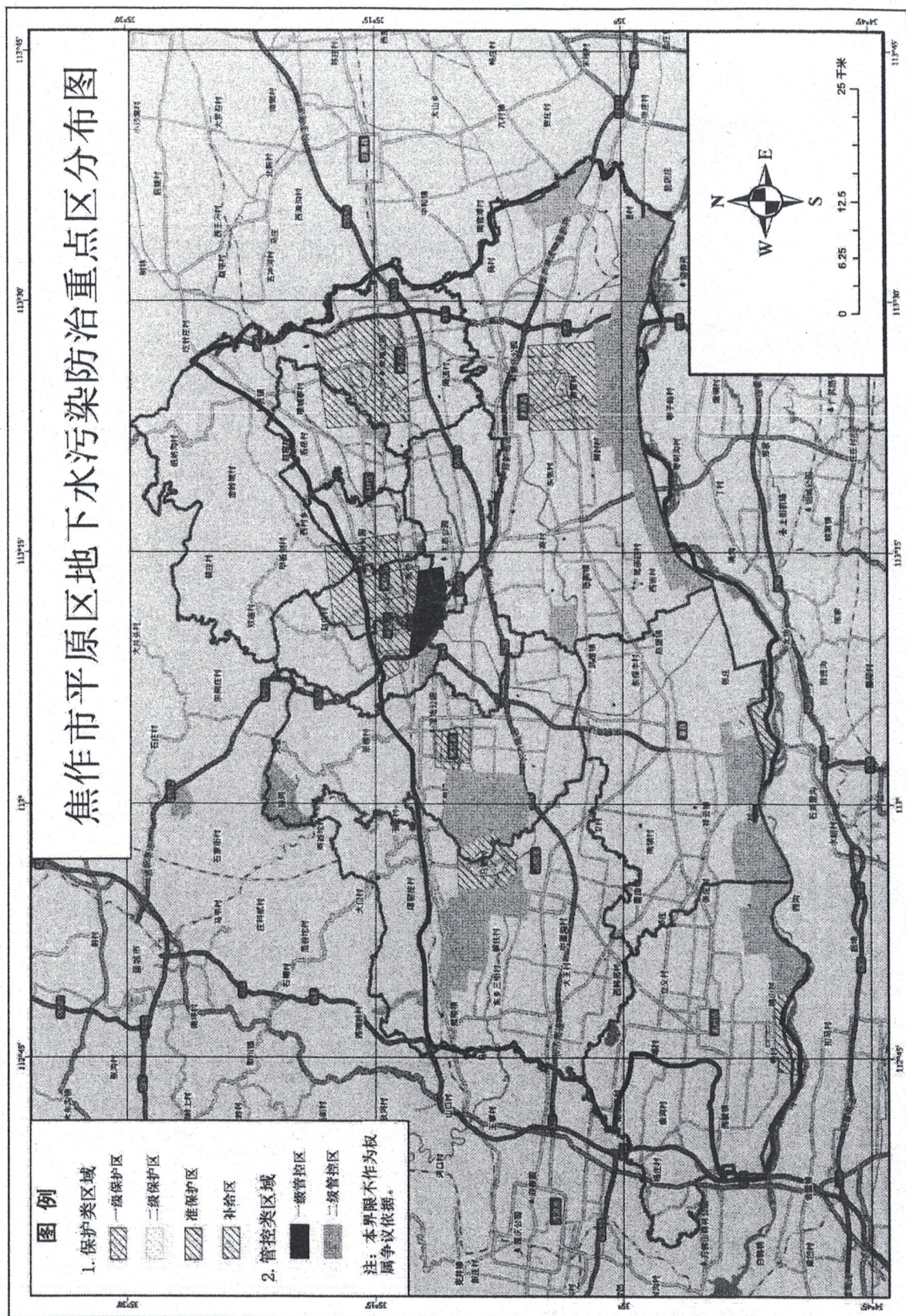
(8) 编号 WZ-02-02，面积 20.1016 平方公里，位于武陟县后冯堤村以南，王井村以东，S225 与晋新高速交叉口以北，晋新高速与五老线交叉口以西封闭区域范围，占武陟县行政区面积的 2.56%。

(9) 编号 WZ-02-03，面积 10.0843 平方公里，位于武陟县朱村以南，南王村以西，武阁寨村以东，郭庄村以北 500 米处封闭区域范围，占武陟县行政区面积的 1.28%。

(10) 编号 WX-02-01, 面积 26.8301 平方公里, 位于温县裴岭村以西, 裴峪村以北 500 米处, 郑庄村以南, 王家沟村以东 500 米处封闭区域范围, 占温县行政区面积的 5.57%。

(11) 编号 WX-02-02, 面积 25.5042 平方公里, 位于温县裴岭村以东 200 米处, 马武线与大练线交叉口以南, 张庄以西 2 公里处, 寺湾滩口以北 2 公里处封闭区域范围, 占温县行政区面积的 5.30%。

焦作市平原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成果图



焦作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0 日印发